承诺函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基金管理公司名称）就申请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参股设立专项基金相关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重庆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渝府办发〔2017〕32号）、《重庆市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申请指南》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保证提交的所有专项基金申请材料都是真实、准确、合法的，如有虚假、隐瞒或违法内容，我方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若我方申请的专项基金方案最终通过专家评审和尽职调查，我方承诺在我方与贵公司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合伙协议签订工作，并积极推进基金发起设立进程。

四、若我方申请的专项基金方案通过专家评审和尽职调查，但由于我方原因导致合伙协议不能签订，我方承诺赔偿由此给贵公司带来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贵公司组织专家评审会的费用、委托中介机构尽职调查的费用等。

五、本承诺书一式两份，我方盖章生效。贵公司与我方各存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如产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应提交重庆仲裁委员会裁决，律师费、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特此承诺。

（基金管理公司签章）

年 月 日